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二年制資訊管理系修習學分計畫表

109.04.30 系課程會議通過、109.05.07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6.04 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<b>共同科目(10 學分)</b>										
必修	中國文學	2	2							
	藝術與哲學	2	2							
	實用英文			2	2					
	歷史與文化					2	2			
	憲法與民主					2	2			
	小計	4	4	2	2	4	4	0	0	
	<b>專業科目(63 學分) 必修 21 學分，選修 42 學分</b>									
	企業管理	3	3							
	資訊管理導論	3	3							
	行銷管理	3	3					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					
	電子商務	3	3							
	企業資源規劃導論			3	3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導論			3	3					
	小計	15	15	6	6	0	0	0	0	
<b>必修科學分/學時</b>		19	19	8	8	4	4	0	0	
專業 選修	財務管理			3	3					
	商業智慧			3	3					
	策略管理			3	3					
	資料庫導論			3	3					
	管理心理學			3	3			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		3	3					
	物料管理			3	3					
	資訊管理實務			3	3					
	供應鏈管理					3	3			
	商用英文					3	3			
	組織行為					3	3			
	顧客與服務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	
	多媒體製作					3	3			
	消費者行為					3	3			
	知識管理					3	3			
	生產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	
	財務會計資訊系統					3	3			
	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					3	3			
	資訊安全					3	3			
	市場調查與分析							3	3	
	休閒管理							3	3	
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							3	3	
	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							3	3	
	物料管理實務							3	3	
	電子商務實務							3	3	
通識課程							2	2		
小計	0	0	24	24	33	33	20	20		
備註	1. 畢業至少應修 73 學分(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、校訂必修 21 學分及選修至少 42 學分) 2. 一下選修課程應於「財務管理」、「策略管理」、「商業智慧」、「資料庫導論」、「生產與作業管理」及「資訊管理實務」六門課程中必選修三門。 3. 二上選修課程應於「商用英文」、「組織行為」、「顧客與服務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消費者行為」、「知識管理」、「財務會計資訊系統」、「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」及「資訊安全」八門課程中必選修四門。 4. 二下選修課程應於「市場調查與分析」、「休閒管理」、「會計資訊系統實務」、「進銷存資訊系統實務」、「物料管理實務」、「電子商務實務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七門課程中必選修四門。 5. 選修通識課程包括性別平等、智慧財產權、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；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學院協助開設。 6.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10 點非正式課程積分。參與校內競賽、企業參訪：每次取得積分 5 點；參與校內競賽、海外交流活動：每次取得積分 10 點；參與專題講座及藝文活動：每小時取得積分 1 點；參與社團（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）幹部：每學期取得積分 5 點。									